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3号

申请人：曹曦，男，198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柵林村曹家湾村民组1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兵，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爱旅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桐梓坡路519号高鑫麓城12栋2507室。

法定代表人：鄢国林。

2024年3月5日，申请人曹曦以被申请人湖南爱旅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其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湖南爱旅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4月2日，申请人曹曦向本院提交《撤回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本院认为，申请人曹曦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曹曦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南爱旅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